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一號
承辦人：林欣儀
電話：03-9251000#2655
電子信箱：love0910070604@mail.e-land.
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0625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_1130062536_ATTACH1.pdf、
376420000A_113006253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國立中央大學辦理「113年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客語文
教學增能研習計畫（第3梯次）」1份，並請於113年7月10
日（星期三）16時前於本縣EIP公務填報系統填報（無須薦派
亦請填復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
第113004354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協助通過客語中高級以上語言
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，提升客語文基礎知識與專業知能，
並強化教師客語文教學素養與核心能力，以優化客語文教
學效能，確保學生學習品質，爰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旨揭
計畫。
- 三、本計畫以國民中學112學年度客語文授課師資為優先，以每
校最多報名3位為原則，請貴校鼓勵並薦派符合研習計畫實
施對象及資格之教師參與研習。



四、旨揭計畫摘要如下：

(一)本梯次以國中教育階段現職教師薦派名單為優先，倘有員額再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開放教師自行報名。

(二)報名資格及錄取順序：

- 1、通過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。
- 2、各國民中學現職教師（含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之聘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或代課教師）（以下稱教師）。
- 3、自108學年度起實際教授客語文課程（含彈性學習課程）至少2學期之教師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

1、由本府薦派：

(1)請各校於113年7月10日(星期三)16時前於本縣EIP公務填報系統填報(無須薦派亦請填復)，俾利彙整推薦教師名冊(如附件)函送國立中央大學。

(2)請推薦教師於113年7月17日(星期三)前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)完成線上報名，且擇任職單位所在區域進行報名。

2、教師自行報名：於113年7月22日(星期一)前，各場次錄取推薦教師尚有餘額者，統一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開放教師自行報名，不另行函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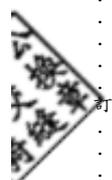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研習課程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梁小姐詢問：電話03-4227151分機33485、電子信箱：112advancedhakka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中(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、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

線

